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4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芷瑜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偵字第145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與告訴人即代號BG000-H113041號之成年男子（真實姓名詳卷；下稱甲男）均係任職於新竹縣湖口鄉某公司（公司名稱、地址均詳卷）之員工。詎被告意圖性騷擾，於民國113年4月18日上午11時11分許，在上開公司一廠3樓7線至9線之間，乘告訴人不及抗拒之際，以左手拍打告訴人之臀部1次，而以此方式對告訴人為性騷擾行為得逞。因認被告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性騷擾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甲○○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上開行為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性騷擾罪嫌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甲男業於114年1月20日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復具狀聲請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114年度刑移調字第18號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不

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郁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陳怡君